

56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五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 目錄

第一章 省概算

第二章 賦 稅

第一節 田賦征實

第二節 稅課整理

第三章 財務行政

第四章 縣市財政

第一節 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

第二節 審編縣市預算

第三節 改革縣市稅制稅政

第四節 財務行政

第五章 鄉鎮財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030B

一九四九年五月
1539745

第六章 金融

- 第一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 第二節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五七
五八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

第一章 省概算

臺灣省光復之初，曾奉行政院核定財政整理原則如次：

(一) 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擬具計劃及收支概算呈經中央核定辦理。

(二) 本省財政在整理期間，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由本省求得平衡。

(三) 駐臺國軍軍費由中央負擔。

(四) 財政整理期間，省內國防建設費專案辦理。

(五) 暫准發行臺幣。

根據上列整理原則，財政工作的重點，自在擬具計劃收支概算；及整理財務，平衡收支這幾點上面。茲將光復後一年來省地方概算情形，扼要敘述如左：

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本省預算制度曾經三個階段的轉變：

(一) 第一期：為沿用舊制時期，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止，沿用前臺灣總督府預

算。



(二) 第二期：爲新舊預算交替時期，自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卅五年三月底止，年度沿用日制，以舊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同年度預算爲基準，加以必要的修正。

(三) 第三期：爲現行預算時期，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卅五年底止，改用我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除第一第二時期的省預算，係就舊預算加以修正暫用外，卅五年底九個月（即四月至十二月）的省概算歲出入經臨合計原列臺幣二十四億餘元，後來因爲：（一）事業增加，（二）物價上漲，（三）調整公務員待遇，（四）鐵路與專賣自七月份起改爲營業預算，（五）郵電於五月以後由中央直接管理，（六）田賦之一部及筵席稅、娛樂稅等收入撥給縣市，有此種種變動，致原列概算不能不予以追加追減，追加追減後的卅五年底九個月的省概算歲出入經臨合計各爲臺幣一、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元。內容如次：

臺灣省卅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地方歲入總概算分配表

科	目	概	算	數	百	分	比
稅							
專	課						
郵							
電							
收							
入							
		六、七六、五三七、一七五	○○				
		三、一八、八七五、三四〇	○○				
		一、一八一、一四三	○〇				
		○〇四					
				二四·四八			
				一一·五四			

科	目	概	算	數	百	分	比	入	入	入	收	收	收	輸	運
經濟及建設	行政	九〇、二一四、一八七〇〇	一〇〇	九〇、二一四、一八七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一〇、八三五〇〇							
教育	財務	一二六、五二八、四二九〇〇	一〇〇	一二六、五二八、四二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二一五、六五五〇〇							
文化	支	一八六、三二〇、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八六、三二〇、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四、七九〇、九二二〇〇							
支	支	一三四、六七七、〇七九〇〇	一〇〇	一三四、六七七、〇七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	出	四八七	六七四	四五八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〇九一							
	合							一·一五							
	罰款							〇·〇五							
	營業盈餘							一·一五							
	收入							〇·〇五							
	收入							一·一五							
	收入							〇·〇五							
	收入							一·一五							
	收入							〇·〇五							
	計							一一五							

臺灣省冊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地方歲出總概算分配表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衛	生	會	及	救	濟	支	保	補	第	生	特	建	公	合		
一〇〇	九・二	五・二	五・一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五	七・〇三	九・六三	五・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九・九五	一五・九五	三・五七	九・九四	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	三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四四〇、七〇三、三三三	一四四、〇四三、四〇〇	七・四七、〇四六、四八六	六九、三六七、一三三	二六六、一一五、三三五	一四七、一一七、三六三	六四六、六七五	九八、六四八、六五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章 賦 稅

第一節 田賦征實

由賦改征實物，在求調節軍糧民食，平抑糧價物價，便利財政調度，內地各省推行多年，成效甚著。

本省田賦（舊稱地租）亦奉令改征實物。卅五年六月間開始準備工作，包括田賦稅率的決定，有關法令的擬訂，經征經收制度的劃分，各縣市賦額的核定，機構人員的配置，各種表冊的編造等等工作，逐一加以縝密研討而後決定實施方案。卅五年度田賦征實係分兩期征收，在社會民衆熱誠贊助之下，各縣市第一期田賦，遂於卅五年七月十五日起陸續開征，進行順利，成績良好。茲將田賦征實法令和各縣市賦額第一期征實數字，扼要敘述于下：

（一）法令大要

- 1 田賦征實的征率，係按舊有地租正附稅全額二元九角五分計算，（內正稅一元縣鄉附加一元九角五分）每元折征稻谷參公斤。
- 2 征實以稻田一地目爲限，其他各地目如建築敷地，養魚池，牧場，池沼，什種地，原野，山林，礦泉地，鹽田，烟地等，因其不產稻谷，一律折征代金，凡應納稻谷一公斤者折征代金十元。
- 3 經征經收權責劃分，經征由稅收機關辦理，經收由糧食機關辦理，密取聯繫，以求取得分工合作與便利稽核之效果。
- 4 災歉勘報，及賦稅減免，欠賦催征，滯納處分，驗收辦法，悉照中央及本省公佈之章則辦理。
- 5 輪作田征收在休種期間折征代金，種稻期間改征實物。
- 6 關於孔廟基地免賦。

7 單季稻田得併入第二期一次征收。

8 田賦每年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以命令定之。

9 以各縣市田賦征實總收入百分之七十撥充縣市收入，其餘百分之三十歸省支應。

(二) 卅五年度全省各縣市田賦額

卅五年度全省八縣九市田賦實物應征數計六七、五三四、五零一公斤，代金應征數計臺幣四九三、八五七、一六七元，現在把各縣市應征實物代金的數額個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田賦征實及折征代金額征數統計表

縣市別	地			目			全年額征數	第一期(半年)額征數	備 考
	田	旱田	非田	合	計	田	旱田及非田		
臺北市	五五七〇	一	五六六〇	四三三.五〇	四九三.六五	三二三.九五	一六.三〇.九九	一	
基隆市	二三三三	一	七六.三〇	八二六.一三	二〇.五七六	七〇.七一.六三	一〇三.六八	一	
臺北縣	九九九.八	一	四三三.三五	一.萬七.一〇.四四	八.萬〇.五七四	五八.五五一.五六三	四.一五〇.二八七	一九.六五.七一	
新竹市	二三八.二	一	七五.一四	一.萬七.一〇.四四	九九八.零七	六.六四八.五五九	四.九九一.八八	五.五三四.六九	

(三)

卅五年度第一期田賦已征數統計

冊五年度各縣市第一期田賦，係于七月十五日以後八月一日以前先後開征，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徵起
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冊五年度第一期田賦征起實物及代金截
至十二月十日止征績比較表

縣 市 名 稱	應 徵 數		已 徵 數		百 分 比	備 考
	實(公斤)物	代(臺幣元)金	實(公斤)物	代(臺幣元)金		
臺北市政府	一四六八三六	一六、三〇、九九二	一九六、五〇	一〇、一〇、五〇	九·五	
臺北縣政府	一四一、五〇、二八二	一九、一六、七七八	一七、九九、二八二	一一、一〇、四〇七	九·六	
基隆市政府	一〇、一〇、八八	一、五、五八三	七、九九、一七	一、一、一〇、三三	九·七	
臺中市政府	一〇、一〇、八八	一、五、五八三	七、九九、一七	一、一、一〇、三三	九·五	
彰化市政府	一〇、一〇、八八	一、五、五八三	七、九九、一七	一、一、一〇、三三	九·六	
臺南市政府	一〇、一〇、八八	一、五、五八三	七、九九、一七	一、一、一〇、三三	九·七	
嘉義市政府	一〇、一〇、八八	一、五、五八三	七、九九、一七	一、一、一〇、三三	九·八	
新竹市政府	一〇、一〇、八八	一、五、五八三	七、九九、一七	一、一、一〇、三三	九·九	



新竹縣政府	四百零二,六四	四百零二,六四	八、五四九、六三七
高雄市政府	四百零一,二九	四百零一,二九	八、五三六、五六三
屏東市政府	八六六,四六七	八六六,四六七	八、五二四、四七七
臺南市政府	四九四,一八八三	四九四,一八八三	八、五二一、一三三
臺中縣政府	八六九,九七三	八六九,九七三	八、五二一、一三三
高雄縣政府	一〇二,五〇一	一〇二,五〇一	八、五二一、一三三
花蓮縣政府	一八〇,四三七,〇四	一八〇,四三七,〇四	八、五二一、一三三
臺東縣政府	一六一,五三三,八八四	一六一,五三三,八八四	八、五二一、一三三
澎湖縣政府	一九九,九三三,九三三	一九九,九三三,九三三	八、五二一、一三三
合計	二二九,一六〇,五〇三	二二九,一六〇,五〇三	四百零一,六八八
	二五三,一七七,一七七	二五三,一七七,一七七	八、五二一、一三三
	三六一,七五八,一九九	三六一,七五八,一九九	八、五二一、一三三

八三九	一	一〇〇	七三二
七八八	一	七二二	六六九
七八四	一	七一三	六六九
七八三	一	七〇〇	七三二
七八一	一	六九一	七三二
七七八四	二四八,三七八四	一六一,三七八四	一〇〇,三七八四
七七八一	一九九,三七八一	一九九,三七八一	一〇〇,三七八一
七七八	一九九,三七七八	一九九,三七七八	一〇〇,三七七八
七七八	一九九,三七七八	一九九,三七七八	一〇〇,三七七八
七七八	一九九,三七七八	一九九,三七七八	一〇〇,三七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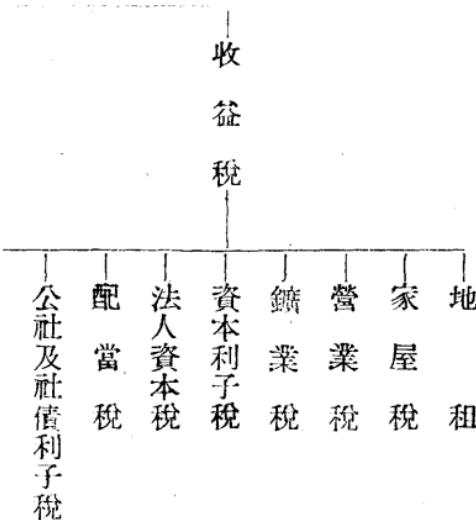
本省在本年十月間舉行各縣市民意機關工作檢討會席上議定，由各縣市政府及民意機關酌派人員會同組織調查委員會，實地勘查收租不敷完糧等項情形，例如佃租契約收租不敷完糧，可以依照院頒的田賦征收實物後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辦理，如因水沖堤決，海嘯水旱，戰爭期中轟炸破壞，無法經營以致荒廢的土地，可以依照地租規則辦理推收過戶，變更地目。關於這幾點，應由縣市政府和民意機關切實指分割各情形，可以依照地租規則辦理推收過戶，變更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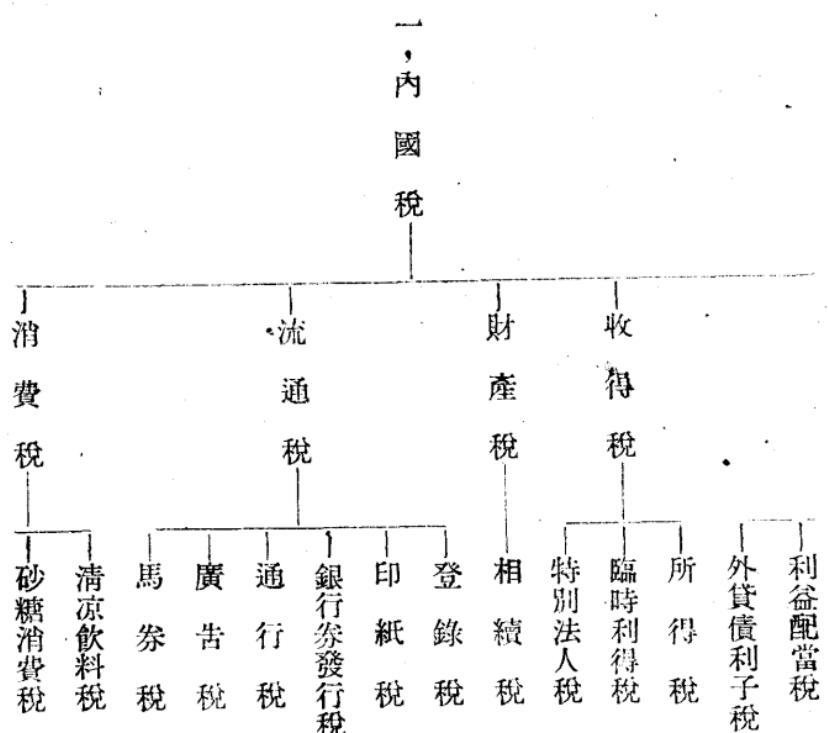
導普遍宣傳，在調查期內所有滯納罰金可展至問題解決之日為止。對於應用中央法令有沒有應求補救的地方，也應調查將結論建議政府。使政府方面的措施悉中肯綮，而沒有什麼不便人民的地方纔好，

第二節 稅課整理

日本在戰爭末期，臺灣的稅課光是國稅部分，有卅二種之多，其體系如次：

光復前臺灣總督府稅課體系





酒類出港稅

織物消費稅

物 品 稅

入 場 稅

特 別 入 場 稅

建 築 稅

特別消費稅

骨 牌 稅

特 別 行 為 稅

二、關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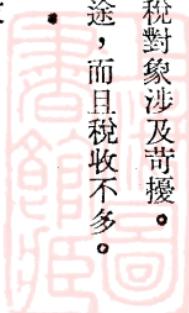
這種稅制是臺灣省光復前夕的稅制。迨得光復，本省當局對於稅課整理的工作，分為：（一）廢除苛雜，（二）修正稅法，（三）改制征收，（四）舊稅暫征，（五）稅課移撥五種辦法，從事初步的整理。現在把經過情形大略的寫在下面：



(一)

廢除苛雜 自接收到現在，當局所廢除的苛雜稅一共有十五種，分列在下面：

- 1 特別行爲稅 是以照像書畫裱裝印刷染色刺繡與樂器的繪修爲課稅對象涉及苛擾。
- 2 特別入場稅 是以運動比賽或表演爲課稅對象，足以妨礙體育前途，而且稅收不多。
- 3 骨牌稅 是以麻將牌四色牌爲課稅對象。
- 4 出港稅 是以出港酒類爲課稅對象，原爲保護日本酒商的利益而設。
- 5 特別法人稅 是就非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如各農業會產業組合產業金庫等），於其事業年度所結的盈餘金加以課稅，原爲戰時特別稅之一種，自無存在可言。
- 6 建築稅 是對價格一萬元以上的建築物課稅，光復後本省建築物亟待再造，爲獎勵起見，本稅自要廢除。
- 7 織物消費稅 是以出廠纖織品爲課稅對象。
- 8 廣告稅 是以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掛圖傳單等廣告爲課稅對象。
- 9 資本利子稅 是就資本利益課稅，課稅對象大部分和第二種所得稅相同。
- 10 利益配當稅 是對在本省有本店的法人其所得紅利超過一成者予以課稅，原爲戰時特別稅且與現行所得稅性質相同。
- 11 公社債利子稅 是就公債及社債所得的利息課稅，也是戰時特別稅之一，且與現行所得稅



性質相同。

12 外貸債特別稅 是以購入外國債利息所得爲課稅對象。

13 配當稅 是就領受法人的利益或利息的分配額課稅，類似現行第二種乙項所得稅。

14 馬券稅 是就跑馬券發行實額及得勝跑馬券課稅。

15 銀行券發行稅 是就保證準備發行限制額的超過部分課稅，光復後臺灣銀行是國家資本的銀行，自不能加以課稅。

修正稅法 光復後除將前段所述十五種苛雜稅課悉數廢止外，並將所得稅，臨時利得稅，營業稅，相續稅，砂糖消費稅，物品稅，通行稅，清涼飲料稅這八種稅課依照中央稅法加以修正。

分述如次：

1 所得稅 此稅的課稅對象原有三種：(1)以法人所得爲對象，(2)以公債利息及投資所得爲對象，(3)以綜合所得爲對象，這一種所得稅內關於自由職業者業務及技藝報酬所得稅，與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其征收方法和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相差甚遠。我們修正的辦法是：(1)參照中央稅法將稅率修正，並規定源泉課稅，採用代扣代繳辦法，由各付款機關或場所負責按月扣繳，將款逕送公庫，已經訂定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公布施行，期與中央稅法劃一。(2)提高起稅點，以減輕納稅者的負擔。

2

臨時利得稅 原就法人的資本額和個人營業額的過分利得部分課稅，光復後修正的辦法：是(1)將臨時利得稅名稱改爲過分利得稅，(2)提高起稅點，(3)減輕稅率百分之十五。

3

營業稅 原就營業收入或資本額課稅，修正的辦法是將起稅點提高三倍。
4 相續稅 原就繼承財產或繼承權利的利益課稅，修正的辦法是：(1)將相續稅名稱改爲繼承稅，(2)起稅點提高三倍。

5

砂糖消費稅 此稅是定重從價稅，日本昭和十八年日政府爲着籌措戰費，對於工業上消費砂糖加征特別消費稅，本省光復後，于卅五年二月將其稅額由八級改爲四級，並按照糖價上漲程度，將稅額提高，免得商人坐享厚利而政府收入爲之減少。此外又按照稅法附則的規定，對於一般消費糖存糖在五百斤以上的，特別消費糖存糖在二百斤以上的，均應補征差額，以免商民化整爲零，規避納稅的流弊。以言其稅率，也比光復前爲輕，從前每五百斤砂糖售價七十九元，課稅十七元五角，是從價征收百分之廿二強，現在砂糖每百斤售價三千六百元，僅課七十元的稅收，從價稅率只有百分之二弱，減低很多。這是應用租稅政策以改善經濟狀況，使產銷前途不至受阻的意思。

6 物品稅 物品稅是從前臺灣總督府大宗稅收之一，稅源相當闊大，課稅項目達百餘種，光復後我們把物品稅稅目近于苛擾部分和有關人民日常生活部分一概廢除，僅僅保留稅目六

十九項。後來爲減輕人民生活負擔扶植本省工商業起見，又照中央所指示的逐漸改照我國稅制施行的方針，於卅五年九月間再度修正物品稅法，決定凡已征收貨物稅及進口關稅的物品，均不再征物品稅，僅對製成品出廠時節課稅，並且減低稅率，實行輸出國外免稅辦法，藉此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依此原則，便把物品稅中第一種販賣課稅全部廢止，第二種製造課稅核減稅率四分之三，甲類除化粧品保留外，其餘悉數廢除，乙類各項照舊征收，第三種製造課稅物品因爲稅額尚輕，仍應照舊課征。結果物品稅稅目由六十九項再減至只餘廿二目，例如昔爲物品稅大宗收入的貴金屬製品皮毛製品家具織品等々，現已全部停征又如本省特產紅茶烏龍茶在昔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現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並准已經納稅的茶類，在運銷國外得于三個月內憑海關出口證明單向原納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未經納稅的，亦可覓具殷實保證申請免稅輸出國外。本省設廠製造的化粧品在昔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者，現在只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稅率減輕很多，我們是希望獎勵省產外銷，並爲體恤商艱起見，所以纔這樣做的。

清涼飲料稅 是定量從價稅，是在製成品出廠時節課征稅款，光復前的稅率，是每石售價大約三百四十元的飲料，要課稅七十五元，稅率是值百抽取廿一，光復後飲料售價上漲很多，但我們的稅率只有值百抽十弱，就是每石售價八千元的飲料，只課七百五十元的稅，

比其他各省值百抽二十的稅率差了一半左右。

8 通行稅 是以船車票資爲課稅對象，光復後物價上漲，船車票資亦有提高，所以通行稅稅率也跟着票價略予提高。

(三) 改制征收

改制征收的賦稅有兩種：一種是田賦，一種是印花稅。除田賦改征實物部分的工作在本章第一節已加說明此可不贅外，下面只就印花稅改制征收的經過提出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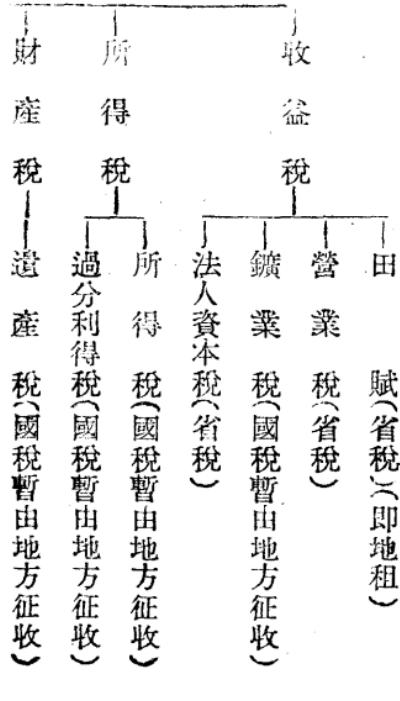
印花稅在日本佔領時代稱爲印紙稅，光復後將印紙稅改爲印花稅，依照我國印花稅法實施。關於稅率一節，因爲法幣和臺幣幣值不同，換算困難，決定暫照卅三年中央修正的印花稅稅率表實行計征臺幣，以求簡捷。印花稅票委托本省合作金庫和他的分支機構以及農會合作社代售，這些機構代售比起從前僅由郵局代售的辦法較能普及。此外爲實行檢查貼花起見，曾經制定檢查印花稅須知，和抽查印花稅須知二種，由各縣市政府和各稅務稽征所分負檢查抽查的責任，藉以防止違反印花稅法的行爲。

(四) 舊稅暫鎖

舊稅暫鎖 光復後中央准許暫行照舊征收的稅課也有兩種：一種是礦產稅，以礦產額和礦區爲課稅對象；還有一種是法人資本稅，是以法人資本額爲課稅對象。卅五年度因爲礦業稅及法人資本稅(1)原定稅率輕可以獎勵本省工商業發展，(2)歲入預算額少容易征收足額，(3)明年度須全部改照中央稅法實施。有此三點原因，所以暫照舊制征稅，同時依照中央稅制，將以上兩稅加以修正呈送中央核定後，可于卅六年度起完全依照我國稅制稅法辦理。

稅課移撥 原有的關稅，噸稅，和鹽專賣收入，在光復後悉行移交中央所設海關和鹽務局分別接收經征。此外爲充實縣市財源計，又依照我國稅制，把原有的遊與飲食稅改爲筵席稅，把入場稅和遊與飲食之一部改爲娛樂稅，把家屋稅改爲房捐，全部撥給縣市。至于原有的登錄稅是以登記的不動產船舶法人商號及各種特殊權利爲課稅對象，光復後已把牠改爲登錄費，作爲規費收入之一種，發充縣市財源。

卅五年度，本省各項賦稅經過分別整理移撥之後，現行的國省賦稅只有十二種，其體系如次：



系體稅省



第三章 財務行政

廣義的財務行政，包括預算會計公庫審計以及一切財政管理的手續在內，關於預算部分本書第一章已略加敘述，關於會計審計以及預算工作詳細情形，當在本叢書內一年來之會計這一本小冊裡面儘情報道，本章僅就公庫部分和其他主要的財務行政加以說明。

(甲) 實行公庫法：為劃一庫款收支，及管理公有財產券契起見，於卅五年五月開始實施公庫法，即照公

庫法，和公庫法施行細則訂定省款收支程序，並採取銀行代庫制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省公庫事務，訂有代庫契約于卅五年九月一日實行。最近為改善收支處理手續，打算修正省款收支處理程序大槪將：

(一) 收支處理範圍除包括普通基金存款和普通經費存款外，並推及各特種基金存款，藉以明瞭各公



營事業機關資金運用情形。

(二) 明白規定財政處和會計處對於省款收支賬目處理的範圍。

(三) (乙) 繳款書改為四聯，均由代理公庫的銀行分別存轉，納稅人無需往返傳遞，藉以節省人力物力。

(四) 對於省縣共分稅的分解和經徵費的扣抵，亦加以詳細規定，以便辦理。

本積極整理外，其燒失的賬本則分別向各個保管公有財產的機關調查確數補登入賬此外。並依照財政收支系統規定將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有財產明白劃分，藉以確定財源的範圍。

公營事業採用營業預算制度：本省過去公營事業收入在歲入總預算上居着第一位，約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光復後為發展地方產業並平衡財政收支計，對於公營事業的財務處理，加以一番改革，即公營事業機關自卅五年七月起一律改用營業預算制度，規定：

(一) 各公營事業機關均應於年度開始前編造營業計劃及營業預算送省公署核定後交各機關執行，不得於核定後為預算外之支出。

(二) 各公營事業機關行政支出業務支出，均由各該機關於收入項下自行撥用，不另向財政處領支，

(三) 每年盈餘總數或虧損總數編入省總預算，其餘收支細目另列入營業預算內，不編入總預算。各公營事業機關支出報告及業務動態，須按月報告，收支是否依據核定的預算，財政處有考核之權，報告及考核辦法由財政處擬定。

(四) 各公營事業機關須遵照預算所定標準，將其盈餘收入按期繳庫，其繳庫數目及期限由財政處查照各機關之事業性質與各該機關洽定之。

(五) 財政處長為平衡財政收支，對各公營事業機關于左列各項有指導之權：

- (1) 公營事業之價格，
- (2) 公營事業之收入不能達到預定數目，
- (3) 公營事業資金之運用（各公營事業固定資金流動資金均應編入年度營業計劃及營業預算財政處事前應與銀行通盤籌劃事後應考查是否合法運用）。

(丁) 上列營業預算制度的特點，是在按照行政三聯制的精神，將公營事業納於設計考核的軌道上面，使其遵循軌道前進，一方面還由財政處指導其執行，這樣做法是在要求公營事業都能够發展而不至虧本。簡化稅務機構：一稅一局是一種最不合理的制度，亦為過去各省的通病，馴致百戶小城，亦機關林立，傷財勞民，為害實厲。本省現行的辦法是就每一縣市各設稅務稽徵所一所或二所，統一經徵國稅省縣市稅，卅六年度再行簡化，每一縣市只設一個稅捐稽徵處，藉以節省人力財力，提高行政效

率。

三

第四章 縣市財政

縣各級組織綱要的特點，在於根據 國父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的理論來制定，故欲地方自治之前進，必先求政治與經濟達到合作的境界而後可。財政工作是經濟活動之一項，財政不能和政治合作，或者說不適合政治要求的話，那末，地方自治事業便不能策動，所以要達到臺灣接管計畫所揭「接管後積極推行地方自治」的鵠的，必須由建立縣市地方自治財政制度入手，使他配合政治纔好，因此本省對于建設縣市財政的基本原則定為：

(一) 縣為自治單位，縣財政自須獨立，不應再為財政之附庸。

(二)(一) 縣政僅為政治之一環，縣之上有省與中央，縣之下有鄉鎮保甲，縣財政之策自應上與國策相呼應，下與民生相協調。

(三) 現代財務行政之最大特色在於合理化，中央及省之財務行政合理制度業已規模大備，自應推及于

縣。

關於實行整理縣市財政的辦法，亦分為收入支出和財務行政三方面，茲將光復後一年來遵循既定方針從事整理及建制的實際情形分別記於左列各節。

第一節 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

日本時代的財政是以殖民政策爲出發點，財權緊握于總督府手裡，而州廳財政成爲總督府的附庸，重要收入都在總督府手裡，州廳財政依賴總督府的補助，表面上州廳財政似乎很容易解決，但是州廳財政可談不上獨立，光復後對於這種畸形的縣市財政，決定應照二中全會建立自治財政系統的意旨，和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縣地方財政收支系統的規定，以及上述的縣爲自治單位，縣財政自須獨立，不應再爲省財政之附庸，這個基本原則來確定縣財政收支範圍，希望縣市財政能够獨立而自給自足。依此原則實行，可分爲收支兩部分說明設施經過如次；

(一) 縣市收入範圍的確定：

甲、以國省稅收入之一部撥給縣市者計有：

- 一、土地稅（即田賦）純收入百分之七十，
- 二、營業稅純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遺產稅純收入百分之三十，
- 四、印花稅純收入百分之三十，
- 五、所得稅純收入百分之三十。

乙、以省稅劃爲縣市稅者計有：

一、筵席稅全部收入，

二、娛樂稅全部收入，

三、房捐全部收入。

丙、原爲縣市稅應行開徵者計有：

一、契稅，

二、營業牌照稅，

三、使用牌照稅。

丁、縣市各項苛雜稅課應行廢除。

戊、所得稅，營業稅，鑄業稅附加，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戶稅，軌道稅，不動產取得稅，暫予保留以待整理。

己、依照行政院所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動產及不動產收益概充縣市收入。

庚、省庫對各縣市之補助按年遞減^{1/2}至第三年不予補助，但確屬貧瘠及特殊情形之區域不在此限。

縣市支出範圍的確定：

甲、國家及省委辦事業所需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乙、不屬地方性或自治事業之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丙、不屬縣市管轄之機構其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丁、縣市不得增設機關或設置額外人員。

戊、縣市不得爲超預算之支出，及未有法案或核定預算之開支。

第二節 審編縣市預算

本省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改照我國會計制度辦理，各縣市依制編擬卅五年度九個月的地方預算，但因收不敷支的差額過大，必須改編，所以又由省訂就一種縣市財政整理方案，和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作爲整理收支改編預算的指針。

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

甲 基本原則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預算，除依照預算法及本省縣市財政整理方案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縣市財政應以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爲原則，力矯虛收實支或虛收虛支之弊。

三、縣市政府擬編地方總預算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四、縣市鄉鎮歲入及歲出均應分別編入地方總預算，其收支應求平衡。

五、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編單位預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總預算統收統支，其未編送者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六、編製縣市預算採取歷年制，惟卅五年度預算期間定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歲入歲出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不再劃分經常或臨時部份。

八、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科目依附表之規定編列。

乙 歲 入

九、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1、土地改良物稅（即房捐本省前稱為家屋稅）按照房捐條例規定征收標準參酌各該縣市內房屋價值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2、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數量，及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年需肉數量，暨參酌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3、營業牌照稅按照規定征課範圍及標準等級，參酌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4、筵席稅按照本縣市菜館飲食商家數及每日筵席經營收入暨應征稅額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5、娛樂稅按本縣市娛樂稅場所家數及入場票發售數量，參酌票價情形估價編列。

6 使用牌照稅按本縣市現有各種車輛船隻數量及稅率計算估計編列。

十一、分配縣市國稅收入依照規定撥給百分比率編列。

十二、國稅附加收入按照核定各該項國稅收入總額按附加比例核計編列。

十三、縣市征收特賦（即原稱都市計劃稅）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呈送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十四、各項規費收入按上年度實收數，並依可能提高征收標準，調查本年度各機關學校實際可能收入情形量予編列。

十五、信託及營理收入屬於代管項下收入者，按縣市為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市負擔之費用估計編列，屬於代辦項下收入，按縣市為中央或省機關團體代辦受益者對於縣市所負擔估計編列（例如縣市稅務稽征所代國省稅征收費應先按預算百分之五編列溢收時並得追加預算）。

十六、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1)租金收入按物價趨勢及整理後可能增加收入情形估計編列，（如田賦徵收實物應按時價折合國幣計列並於預算書備考欄註明應征數量及每畝租穀計算價格以便審核）
(2)利息及利潤收入，按有現金票據證券存銀行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及其他利潤核算編列。

(3)物品售價收入，按縣市所有財產或劃列縣市收入及所孳生之物品事業組織機關所產之物品（如職

業學校救濟院產品），暨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預算出售數量按時價估列。

十七、公有營業盈餘收入，應按以前各年度投資情形及盈餘數額為標準，並依據營業計劃預算及觀察社會經濟之發展情形，將純利數目酌量編列，毋庸將全部營業收支編列歲入歲出預算。

十八、公有事業收入，按照各該事業計劃並考察業務可能發展與實際情形，將盈餘數目編列。

十九、補助收入應以經奉准或核定者為限，不得將收支短絀之數悉數增列省庫補助。

二十、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按個人或地方團體自動捐獻之收入編列。

二十一、收回資本收入，按公有營業或事業原計劃定有分期收回資金者應依原計劃本年度應收回之數編列，或認某項公營事業無發展希望本年度擬予停辦者得予列入，否則從缺。

二十二、公債收入，按縣市計劃舉辦生產建設事業並有可靠收入擬發行公債挹注者，應將本年度發行收入數額列入，但須以呈准者為限。

二十三、賒借收入，按縣市所擬舉辦之建設事業具有生產收入性質經呈准向金融機關借款者，將本年度呈准借入數編列。

二十四、各項收入稅目其課稅目的物相同或類似者，應量予歸併，但稅目名稱須求名實相符不得含混。

丙 歲 出

二十五、縣市各鄉鎮各項支出，按各縣市所處地位及目前形勢，先求上年度縣市各項歲出各費百分比率

，再參照今後歲出各費之重要性，由縣市自行擬訂歲出百分比率，作為編製預算之標準。

二十六、各縣市審察當地環境及事業需要依百分比伸縮範圍予以適當分配，至生活津貼及眷屬生活補助費應按實有人數及薪俸等級劃出計算編列，不受百分比之限制。

二十七、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額應按組織核定標準表之規定設置，如有額外人員均應分別裁減，並不得編入預算。

二十八、新興或推廣地方各項事業經費，應以適合當地環境及急切需要者始得增列經費，並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為限：（甲）有關民生福利者，（乙）地方財力足以勝任者，（丙）符合經濟條件者。

二十九、社會事業費，按縣市純收入總額（撥給縣市國稅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暨省補助費等除外）以百分之一編列。

三十、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欵，由縣市政府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依預算總額百分之五編列。

三十一、縣市第一預備金應按歲出總額百分之五編列，第二預備金應按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編列。

三十二、縣市財政困難，各項臨時及事業支出非急切需要，不得編列。

三十三、私人創辦之事業及人民團體受縣市政府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毋庸將該事業本身之經費編入。

三十四、各機關辦公費按業務之繁簡及內勤辦公人員人數之多寡每員每月按四十元至八十元為標準，核

算編列。

三十五、經臨各費支出應於預算書備考欄內各該科目項下詳細註明分配用途及計算標準，或另編分配表說明。

三十六、事業歲出應以具有建設性生產事業為限，前據各該事業投資項累數額應同時提出事業計劃及收支預算送核。

三十七、縣市長因公招待盟友及賓賓應需費用得於臨時門其他支出項目的列機要實一目，視地方交通衝要程度，由省釐定數額，每月至多以四千元至七千元為限。

三十八、稅務稽征所經費按照規定編列及經費標準編列，原列國稅機關代徵日治稅課收費應予刪除。

三十九、債務支出款下應分別借款還本及利息兩項，並叙明各該金融機關借款用途，總額，分期還本期限，數額，利息，支付期間，利率，暨其他事項等，加以詳細說明。

四十、一切業務力求簡化，並注意質的改進，凡辦理無相當成效及非地方財力所能舉辦或限於物資財力及技能人才無發展希望之事業，應即按實際情形分別停辦或予緊縮。

四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應按實際需要編列。

丁 編審程序

四十二、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召集各單位會議編具下年度計劃及預算，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彙

編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暨地方總預算四份，限於八月底以前（卅五年度限於五月底以前）由縣市政府呈送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前項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暨總預算並應先送縣市參議會議決通過加具審查說明書，一併轉送省長官公署。

四十三、省長官公署收到縣市前項施政計劃暨總預算書，應即分別發交會計處財政處民政處分別為初步審核後，會同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施政計劃及預算內容決定後，由會計處財政處民政處簽呈長官公署核定。

四十四、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於十月底以前（卅五年度限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後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公佈執行，並將核定總預算書公佈之，同時由民政處彙編各縣市總計劃，由會計處彙編縣市總預算分別呈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戊 附 則

四十五、各縣市總預算之收支經審查後不能平衡時，應由省會計處財政處民政處擬定調整或緊縮平衡方案會同簽請長官決定。

四十六、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常費，得沿用上年度最後月份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付必要者，須先呈請長官公署發交財政處加具意見簽呈長官核定後為之。

右列審編縣市預算辦法施行後，各縣市即據以着手改編卅五年度預算，一方面並由省財政處會計處民政處會同派員分赴各縣市整理財源，調整收支，同時協助市政府擬編預算，同年五月擬編完竣，六月由財政會計兩處會同審核縣市財政收支。自經此次切實整頓後，收支預算纔得平衡。卅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各縣市地方歲入總預算各列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元，茲將卅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歲出入總預算表列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卅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止）地方總預算表

縣市別	各縣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數		歲 入 預 算 數	歲 出 預 算 數	
	預算金額	百分比			
臺北縣	二三二,三三五,三五三	二六八	分配縣市國稅收	八八五,〇九五,五八二	
臺中縣	三〇〇,七二二,三五九	二六四	稅 課 收 入	五四四,七六五,七八八	
新竹縣	二三一,九四九,六四四	一〇·九	補 助 收 入	一七四,一三一,八三八	
臺南縣	三五三,七六一,五五九	一八·二	財產權利孳息收	九四,四三六,零七七	
高雄縣	二九三,二六五,八二〇	九·八七	公有營業盈餘收	四三,〇〇〇,一七一	
花蓮縣	七五〇,〇〇〇,二三三	三·八四	附 加 稅 收 入	五七,一五五,〇九六	
臺東縣	五七,九三六,六二二	二·九七	信託管理收入	三六,五五〇,六五三	
科 目	預算金額	百分比	科 目	預算金額	
其 他 支 出	一一八,三九四,七九	六·七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三五,二八八,七九	二·四
行 政 支 出	一〇八,四三八,九〇	五·五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九五,九五五,四二	四·九三
財 務 支 出	六九,三五五,〇六一	四·〇四	衛 生 支 出	五三,八〇七,一六三	一·六七

澎湖縣	七、五〇、七一	營業投資支出	一、五
臺北市	一、九二、一、九三	規費收入	一、九二
高雄市	一、九〇、一、九一	公有事業收入	一、九〇
基隆市	一、八九、一、九〇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一、八九
臺中市	一、八八、一、八九	特賦收入	一、八八
臺南市	一、八七、一、八八	收回資本收入	一、八七
新竹市	一、八六、一、八七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八六
嘉義市	一、八五、一、八六	地方政府性之捐贈收入	一、八五
彰化市	一、八四、一、八五	與收入	一、八四
屏東市	一、八三、一、八四	合計	一、八三
	一、九四六九八四二七	附註：	

觀察右表可見縣市收入中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居第一位，稅課收入居第二位，補助收入居第三位，此外爲財產權利及孳息收入，公有營業盈餘收入，附加稅收入等等，最後爲地方性之捐贈收入。這

種預算固然比前進步，但是還嫌縣市自有的財源尚不够大，而倚賴國稅分配與補助收入附加稅收入的程度還不算小。一方面公營事業盈餘收入也沒有達到理想地步，正有待地方之促進。說到支出，看預算裡面高據第一位的支出是「其他支出」，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六十，這是包括公教人員待遇在內，如果僅從表面上看，真會感覺用人費如此龐大，弄到事業費無法出頭，這種可憎的現象當然不是一種合理的分配，但若分析用人費內容，則百分之四十一的用人費是花在教職員身上，因為各縣市教育文化機關的員役總類是二〇三一三人，我們既不能說教育文化不需要許多人來推動，自然要膨脹用人費的支出。如果把維持教職員的費用列入教育及文化支出之內，那末支出預算的第一位便是教育及文化支出，而非其他支出了。

第三節 改革縣市稅制稅政

中央歷次揭示自治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完成自治需費浩繁，非專恃租稅收入所能因應，開源方面必須勵行公共造產，和清理公有財產，今後的自治財政收入趨勢必定會由重視租稅收入的作為逐漸轉入重視產業收入的作為。但是以現階段本省自治財政的環境論，產業收入還不能即時發生強烈作用，目前還當置意稅課收入，但整理稅課並非易事，關於租稅客體的選定，稅額稅率的決定，課稅方法征收技術的改革，以及負稅與歸宿之所在等等，都要縝密研究合理解決，社會經濟纔不至受租稅的斷傷，人

民負擔纔會平均。本此理念，本省決定從

- (一) 廢除苛捐雜稅，
(二) 暫征舊有稅課，
(三) 開征法定稅捐，
(四) 實行從價課稅，
(五) 改進征收技術，

這幾種方法着手改革稅制稅政。工作經過的情形，可以扼要一說如次：

(一) 廢除苛捐雜稅

在本省接收之初，即將船筏稅，車稅，自動車稅，轎稅，藝妓稅，從業者僱傭稅，特別所得稅，屠宰稅，傭人稅，畜犬稅，興行稅，以及大部分的國稅附加稅，州廳稅附加稅等，停止征收，此外又將都市計劃稅照我國征收工程受益費制度改征特賦。

(二) 暫征舊有稅課

過渡時期為着縣市財政尚在全面整理之中，地方事業既不能停頓，而收入又因苛雜稅課與附加稅的廢除而減少，要做事總需錢，故為避免急劇影響收入計，本年度不得不將原有的所得稅附加，營業稅附



加，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稅，軌道稅，不動產取得稅這幾種稅課暫予保留，一面計劃整理，決定自卅六年度起將縣市地方稅制再作進一步的調整。大概用下面這樣辦法：（甲）關於縣市獨立稅部分：（一）戶稅及特別戶稅保留，但應改訂章則施行。（二）軌道稅取銷，改征使用費，另訂收費規則。（三）不動產取得稅取銷，改征契稅。（乙）關於國省稅劃撥縣市收入及原有附加部分：（一）營業稅附加及特別營業稅取銷，並將營業稅分配縣市部分暫行提高至百分之六十的分配額。（二）所得稅附加取銷，所得稅分配縣市百分之三十部分暫行保留。這一種調整辦法，旨在使縣市稅制逐漸符合中央的法制。

（三）開征法定稅捐

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所定市縣稅計有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等，這幾種縣市獨立稅，算是縣市自有的財源，各縣市現已依法全部開征，所有征收方法均依中央頒布的稅法訂定征收細則來執行。

（四）實行從價課稅

從量課稅的課征方法已不適用於物價波動的時期，如仍墨守從量的成規，則有時價格低者不免重稅而價格高者其賦反輕，自屬有背稅負公平的原則。就政府收支方面看，亦因物價漲高支出增加，而從量收入呆板不能隨之並進使收支調度發生困難。故無論在人民在政府方面都不能適應要求，如果改從量爲

從價那末在彈性的課稅之下貴物與賤品的稅負當然高低合理，而政府收入也不至萎靡不振。在縣市地方稅中例如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等等凡可從價課征的，我們均從其價，藉此作為平均負擔平衡收支的手段。

(五) 改進稽征技術

底冊稅和機會稅在稅制中本係互相配合，無所軒輊，但是機會稅往往易於偷漏，如果不及時注意稽征；便有稍縱即逝的可能。以本省論，在縣市新稅制樹立伊始，底冊稅多在調查核定之中，開征不免稍緩，在此時期，更應把握機會稅，改善稽征技術，纔不至短收。所以本年秋間特地由省作成各縣市稽征機會稅辦法一種，分發各縣市實行，藉以改善稽征技術。原文附錄如次：

各縣市稽征機會稅應行注意事項

甲、一般原則

- 一、現行機會稅性質地方稅捐，暫定屠宰稅，筵席稅，及娛樂稅三種。
- 二、機會稅稽征，除重點在於市區外，並應注意稽征網之布置，僻遠鄉村，得由縣政府轉飭鄉保自治人員代負稽征責任。
- 三、機會稅征收考核，應依人口財富，及交通等情況核定適當比額。

前項比額，由縣市政府擬議計算標準及方法，並調查數額，呈報財政處核定，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四、縣市稅務機關，對於應課機會稅之從業者，悉應調查登記，以憑查核，其登記冊格式另定之。
前項從業者，如有公會等組織，可儘量與之覈取合作，以期予納稅人以便利，並得以增強稅務之控制。

五、各項稅捐，除邊遠區域，得委託鄉鎮所代征外，絕對禁止招商承辦，或變相定額委託征收。
六、對於各項機會稅經征機關，應隨時派員巡迴，或駐在營業場所稽查，遇有偷漏嫌疑時，應即設法偵實緝獲，移送審理。

前項稽查人員，應佩掛證章，攜帶稅務檢查證，執行搜索檢查時，務須會同警察，或自治保甲人員，在場見證扣押違反稅法之物品或證據時，並應製給扣押物品目錄以昭慎重。

七、稽征人員，除稅務法令上必要之手續外，應儘量予納稅人以便利。

八、經征機關，應隨時作稅源調查，並舉行納稅宣傳，獎勵告發逃稅，如有線民及警察局所協助機關，應給獎金，並應儘先照規定簽撥。

九、各級稅務人員，應對有關法令研究詳熟。

十、各級稅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態度應公正持重，不得接受招待及任何贈與，否則均以舞弊論。

一、屠宰稅

十一、各縣市屠宰場，由稅務稽征所直接管理，設有屠宰場地區在周圍距離五里以內不許屠戶在場外屠

宰牲畜，其爲婚喪喜慶，屠宰牲畜自用者亦同，至衛生檢驗事項，仍請衛生機關派員駐場辦理。
十二、未設屠宰場地區，由稅務稽征所會同衛生機關指定適宜場所，集中屠宰。
十三、屠戶在宰殺牲畜，應按照省定標準征收使用費，但因修繕管理設備及供應湯水等，應有之支出，超越使用費收入者，得申敘理由，報准增加收費標準。

十四、屠戶在宰殺牲畜前，應先申請納稅領收單。

十五、屠宰場管理，屠宰檢驗事宜，不得直接收稅，對於屠戶，憑稅單准許入場，屠宰畢，就稅單劃銷准許出場，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十六、屠宰驗徵，由各縣市製用驗模報查，驗徵中心，可用活動日印，按日更換，並可運用變動日印，針對方向，以利查緝私宰。

十七、重要市場，每日須派員巡視，發現每一地區屠宰數額驟降，或與其人口交通等情況不相稱時，應特加注意，嚴密稽查。

十八、凡在屠宰場之外，或非指定場所屠宰，及無蓋驗徵者，概以私屠論處，其有僞造稅單驗徵，或違反檢查情事，概從嚴議罰，其觸惠刑法者，並於行政處罰後移送法院懲辦。

十九、牲畜淨重價格，應作經常調查，逐月填報，以便按每三個月爲一期，調整一標準課稅價格，但在一定期內市價較標準價高漲或跌落百分之三十時，應不俟一期結束，即行報請核定新課稅標準價

格。

丙 篭席稅

廿一、筵席商對顧客所付飲食消費價額，無論數目大小，有無免稅，均應着其掣發帳單，並將每日營業收入，登記帳簿，（即俗稱臺帳）。

廿一、飲食費帳單內，除開列各單價及總價外，並將應註明桌號及時刻，並將應繳筵席稅內含計算，如一碗標價六十元，其中十二分之十為筵席商收價，十分之二為代收筵席稅款，亦即營業實收價五十元，稅款十元，餘類推。單末可註明「所開價格係包括稅金在內」俾免顧客另付稅款，發生紛擾。

廿二、筵席商營業對顧客無論賒售或現款，對於應繳稅款應由筵席商負責代繳，不許有掛欠等情事。

廿三、稅務稽征所，應將稅法內規定征稅標準，稅率罰則，及上級機關報告，摘要印刷，發交各飲食店實貼每一房所。

廿四、縣市稅務機關，每日應派員前往各飲食店巡視一遍，並將巡視情形登入備忘錄，以備其申報納稅時，作為稽核之參考。

廿五、各飲食店帳簿登載，又帳單製發情形，應不時派員實地查核，以防匿漏，並使劃一。

廿六、對一般菜價，應有詳細調查，發現某飲食店申報單價不合一般市價時，須加質究。

廿七、對每一飲食店，逐旬營業額，及稅額，應立簿作連續之登載，發現有可疑之數字時，應特別注意

稽查。

丁 娛樂稅

廿八、各戲劇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出售之戲券，概用兩聯，並應印明票價，事先自行編號後，送稅務機關蓋印登記。

廿九、戲券出售之時，須着蓋用日戳。

三十、戲券於顧客入場時，須截斷收回一聯，不許兩聯一併收回，其收回之一聯，依娛樂稅法征收規則之規定，按期送繳征收機關查核。

卅一、招待券不得濫發，其贈送情形及理由，應着各娛樂業者提出報告，以備查核，其發出數不得超越售券百分之五。

前項招待券，絕對不許放在售票間，以防混亂。

卅二、經征人員檢查娛樂場所，應於開始售票時間以前到達目的地，以在售票間或入口處檢查為原則，不可隨場看戲，或夾帶眷屬朋友入場。

卅三、各娛樂場所票價及場數，(回數)有變動時，須着先期申報稅務機關登記。

卅四、各娛樂業之營業情形，應有連續性之數目紀錄，其發現有可疑者，須特別注意嚴密稽查。

卅五、各娛樂業者所標票價，應將娛樂稅款內含，其中三分之二為娛樂業收入，三分之一為娛樂稅款，

如標價十五元，營業者收入十元，稅款五元，餘類推不得將標價稅款分別收取轉多紛擾，惟仍應在票價下註明「稅含」或「稅共」等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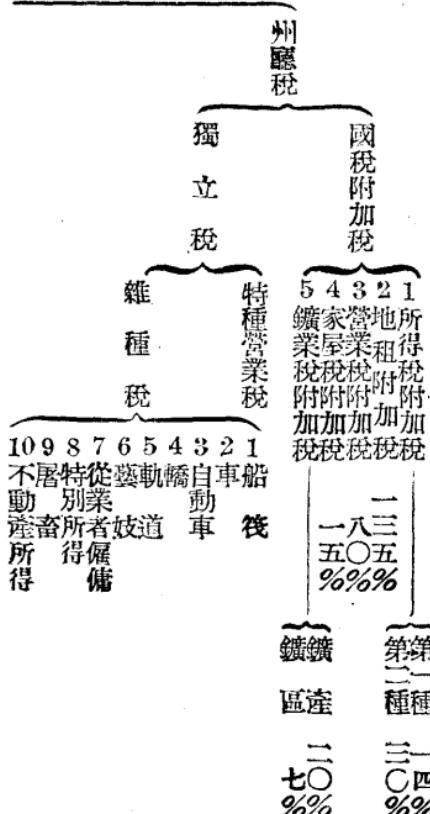
戊附則

卅六、縣市雜種稅，及其附加之機會稅性質收入，比照（甲）項原則辦理。
卅七、縣市各項規費收入，其性質相同者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實施，並

卅七 縣市各項規費收入，其性質相同者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實施，並呈報財政處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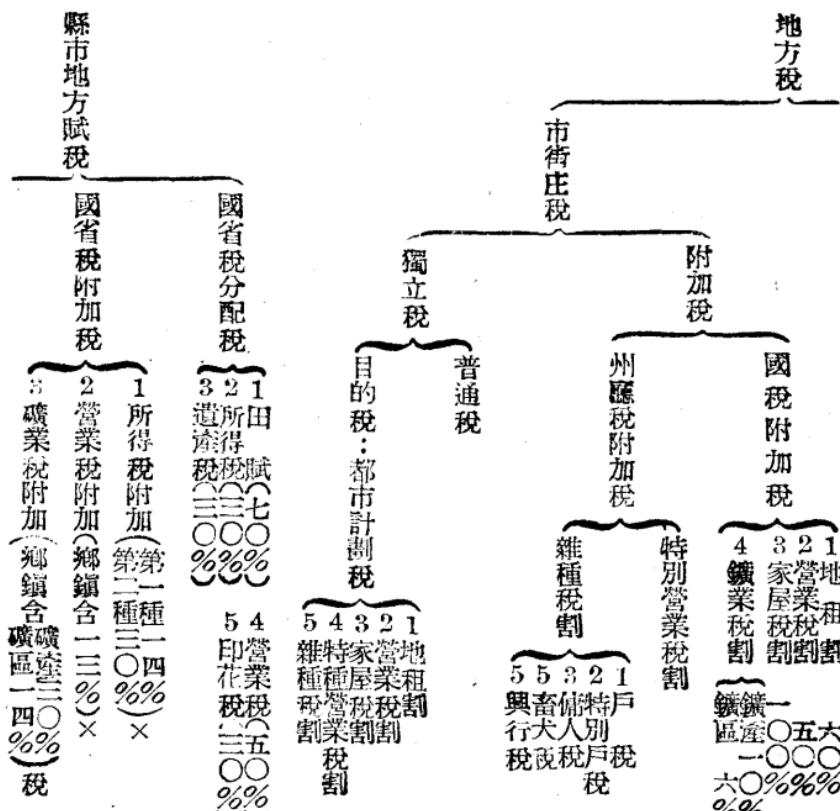
卅六、縣市雜種稅，及其附加之機會稅性質收入，比照（甲）項原則辦理。
卅七、縣市各項規費收入，其性質相同者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實施，並呈報財政處備案。
縣市稅課自經初步整理後，稅制稅法比較的合理，今後除繼續整頓外，對於縣市稅稅源的開拓問題，還要特加注意，否則仍難迅速到達自力更生的地步。

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州廳地方稅體系及光復後縣市地方稅課體系兩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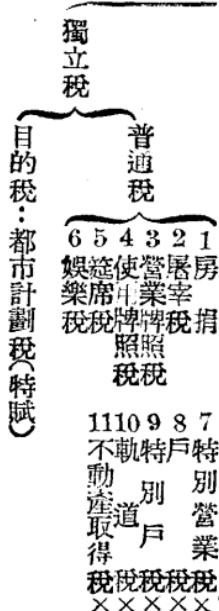


度年五卅省灣臺

期臺灣地方稅體制系



地方課稅體系



第四節 財務行政

主要的財務行政情形有如下列所述：

甲 公庫行政 卅五年度各縣市公庫的代理機關，是暫沿日本統治時代州廳所委託的銀行爲代理縣市公庫機關，因此代理機關既未統一，庫款的收支程序自亦難免紛歧，至雙方的權利義務亦未正式訂定契約，且多未能按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的收撥手續辦理，影響縣市財務行政及會計歲計業務相當多。爲矯正上述缺點健全各縣市財務行政起見，決定卅六年度實行統一代理公庫，並分期設置鄉鎮公庫網，此節已經和臺灣銀行商訂統一代庫辦法及代庫契約實例各一種，規定卅六年度起各縣市公庫以委託臺灣銀行的分支行處（縣市政府所在地）代理爲原則，臺灣銀行未設立分支行處的區域，亦概由臺灣銀行負責轉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爲經辦。至双方權利義務自應正式訂立契約據以辦理，關於這一點已由省訂定臺灣省縣市款收支程序一種給縣市政府及各機關與代理公庫的銀行共同遵守，卅六年度

維古尚制待理



公庫行政當可漸次刷新。

乙 統一收支命令 要求縣市地方財務行政秩序納入常軌，以免命令分歧並使縣市執行預算不至困難起見，訂定統一縣市財政收支命令辦法，其要點為：

一、縣市地方總預算應與縣市行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互相配合，各計劃事項非地方財力所能負擔時，應就地方財力所能負擔之限度為適當之調整，列入地方總預算，但總預算經核定後，所有計劃不得超越預算範圍，其有出入者應以預算為準。

一、縣市各級行政機關及事業機關編制員役人數，不得超越預算（包括總預算及核定人數預算），如有實行緊縮，剩餘預算應保留充作提高待遇或撥充生產事業之用，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或移用。

一、縣市財政收支法案應由財政處核定案呈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行之，各處會局不得自行發布財政收支命令。

一、縣市財政科（局）及會計處（室）非依據省定法案及預算簽撥庫款，違則應由縣市長財政會計主管人負責追繳，其不能追繳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法議處。

一、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局如需令飭縣市推行政令或舉辦新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商請財政處指示財源飭縣市編入次年度縣市總預算呈省核定，但在年度進行中確有臨時飭縣市舉辦事業及增加經費必要者，應商請財政處統籌財源或指定預算科目由財政處案呈長官公署公布實施。

丙 縣市交代辦法 本省各縣市長及所屬機關主管交代常經年累月未能清結，揆其原因不外平時疏忽準備所致，為矯正缺失計，經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公務員分層負責交代辦法一種公布施行。為減少交代時日減輕主管責任起見並規定舉辦自行交代。

第五章 鄉鎮財政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條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的規定，可知鄉鎮在自治上具有獨立的地位，與縣政府各自成為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主體。而且鄉鎮又屬自治行政區域，一方面執行上級政府命令，為縣以下基本單位，一方面領導民衆辦理地方自治，復為自治團體，所處地位極為重要。本省光復前，莊街本有獨立一級的財政收支預算，卅五年度因為光復伊始，為避免政務發生窒碍起見，對於縣鄉財政制度採取逐漸改革方法，先行確立縣市財政制度，鄉鎮收支暫不獨立。到了卅五年冬因為縣市財政經過初步整理後，規模粗具，由是決定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和主席詔示「鄉鎮基層組織應成為一政治及經濟團體」「以地方之人地方之事使自治得以發揮地方躋於繁榮」的意旨，定自卅六年度實行劃分縣鄉財政，賦予鄉鎮獨立收支權，藉以適應自治事業。關於劃分縣鄉收支辦法，其初先確定劃分原則三項：

- (一) 縣鄉（鎮）收支系統劃分，惟財務行政事項則暫由縣統一管理。

(二) 財源方面除鄉鎮獨立稅捐及其他產業租費等收入外，並儘量劃撥縣稅收入以資充裕。
(三) 鄉鎮應辦事業概由鄉鎮負擔，事業進度應由省或縣定一最低標準，其特別貧瘠鄉鎮為達到標準而發生之收支差額由縣補助。

依據右列原則，繼即訂定左列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

-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建立鄉鎮財政以利推行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鄉鎮收支應與縣劃分，以鄉鎮為單位，各別獨立，其鄉鎮收支分類表另定之。
- 三、凡應屬鄉鎮支出之行政費（如行政戶籍財務財產管理等），及應由鄉鎮辦理之事業（如鄉鎮之國民教育生產建設衛生救濟農墾造林倉儲造產及臨時事業等），由縣依照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及本省各縣市完成地方自治三年計劃，暨省頒補充法令規定最低標準，各鄉鎮舉辦事業不得低於該項標準，並視本身財力酌量提高報核，所需經費均以劃歸各鄉鎮自行負擔為原則，除高山地區情形特殊，行政費及事業費仍由省庫負擔外，其餘貧瘠之鄉鎮，為達成上述標準而實在無力負擔之經費，應由縣政府參照興業補助制予以補助，以儘量謀取平衡發展。
- 四、凡應屬於鄉鎮公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公營事業（包括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及其他依法賦與之收入，概劃歸鄉鎮外，並應積極整理前項收入，推行公共造產，力求自給自足。
- 五、鄉鎮一切收入及費用應分編單位預算，呈縣府審核編入縣總預算。

前項鄉鎮單位預算編審程序另定之。

六、鄉鎮收入（劃撥縣稅除外）由鄉鎮公所自行負責征收，並受縣稅務機關指導監督，應需稅單照證由縣政府統一製發。

七、鄉鎮公庫在推行鄉鎮公庫網未完成前，概由縣庫代理，所有鄉鎮收入應由鄉鎮公所依照各該鄉鎮預算科目解入縣庫，並由代理縣庫分別設置各該鄉鎮收入存款戶處理收入。

八、鄉鎮支出由縣政府依據鄉鎮預算科目簽發撥款書交代理鄉鎮之公庫機關，就各該鄉鎮收入存款戶內撥入各該鄉鎮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後，以支票為之。

前項規定在各鄉鎮已普設公庫網及財務人員均經訓練具有財務行政管理能力暨會計人事制度俱臻健全時，得由縣政府擬具鄉鎮財政收支處理辦法，呈請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其簽發支付命令改由鄉鎮公所獨立行使之。

九、鄉鎮公所應設置會計員直屬縣政府會計室受其指導監督，並依法受鄉鎮長之指揮辦理鄉鎮歲計會計事項，但在收支簡單之鄉鎮，得呈准以財務人員暫兼，前項會計制度另定之。

十、鄉鎮財政收支之審核事項，在縣審計機關未成立前，暫由縣會計室兼辦前項審核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鄉鎮收支程序另定之。

十二、本省縣轄市財政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過去縣與鄉鎮財政沒有劃分，結果在下面的事事要仰賴上面補助，往往一籌莫展，在上面的催收唯恐不嚴，支付則斬而不予，並且多半遲延給付，如果縣鄉財政劃分，鄉鎮便有自主權，而不至事事受掣，收入方面亦因就地取財就地辦事而易於徵收。換句話說，人民因為事業在本鄉進行，比較的樂於出錢的。

鄉鎮財政新制係定卅六年度開始實施，事前對於鄉鎮預算編審辦法，除依照卅六年度縣市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外，並訂定臺灣省鄉鎮預算編審程序一種，作為編審的準繩，其程序如次：

臺灣省鄉鎮預算編審程序

一、本省各鄉鎮預算之編審，除依照本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及鄉鎮收支分類表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二、各鄉鎮預算之編製應先為收入之擬定，次為支出之分配，俾符量入為出及自給自足原則。

三、各鄉鎮公所擬編預算收支，應各別獨立各自平衡。縣補助收入，應由縣政府財政科會同會計室參酌各該鄉鎮財力及貧富情形妥為分配，事先予以核定，令飭編入鄉鎮預算，以求收支平衡。

四、各鄉鎮公所依照縣政府下年度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關於各該鄉鎮部份暨縣定完成地方自治應行舉辦事項之最低標準，並斟酌當地實際需要與地方財力，按規定科目及格式擬編預算，提請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送縣政府查核。

五、縣政府收到各鄉鎮公所呈送各該鄉鎮預算後，應即發交會計室（另一份發交財政科核編歲入預算及歲出主管部份核簽意見移送會計室彙辦），分別召集各主管科室會同審定其計劃及預算並按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彙計編入縣總預算。

六、縣政府對於鄉鎮預算之審核，應因地制宜，顧及其個別之需要，不得強求事業之一致發展，以免創足適履之弊。

七、鄉鎮預算經彙編縣總預算，依照縣市預算編審程序，呈由省長官公署准予備案後，由縣政府分別核定各鄉鎮預算頒發鄉鎮公所，依法執行。

八、各鄉鎮收支預算，未能平衡時，應由縣政府察酌事實需要儘量補助，並負責調整之。

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依縣市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本省縣轄市財政收支預算之編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鄉鎮收支分類表

(甲) 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戶 稅

2 特別戶稅

二、劃撥鄉鎮縣稅收入

1 屠宰稅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2 房捐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3 契稅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三、鄉鎮工程受益費收入（鄉鎮修築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改良工程而征收受益費均屬之）

四、信託管理收入（代征國省縣稅經征費劃撥百分之二及其他依法爲信託管理之收入均屬之）

五、鄉鎮有財產孳息收入（鄉鎮有之土地房屋房租收益及其他市場租等收入均屬之）

六、鄉鎮有財產售價收入（鄉鎮有財產及其孳息之物品暨鄉鎮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剩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鄉鎮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鄉鎮合作事業公用事業造產營林開墾事業暨投資事業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補助收入（鄉鎮所受縣庫或其他特別補助均屬之）

九、特別稅課收入（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呈經縣政府核轉省長官公署核准報請中央備案後方得爲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鄉鎮收回其營業投資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鄉鎮受人民或團體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賒借收入（鄉鎮向銀行借支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鄉鎮依法應有其他收入契約監證費等或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乙）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鄉鎮民代表會及公民選舉經費等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等行政經費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鄉鎮中心及國民學校鄉鎮書報所等經費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鄉鎮經濟調查及農林場等生產經費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鄉鎮醫務所防疫藥箱等經費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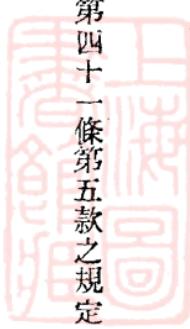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鄉鎮救災慈善救濟事業等經費均屬之）

七、財務支出（鄉鎮財務征收保管出納及財產管理所需費用均屬之）

八、債務支出（鄉鎮各項賒借還本付息之支出均屬之）

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鄉鎮公務機關及法定組織人員依法應支之退休金撫卹金等支出均屬之）

十、信託管理支出（鄉鎮代征國省縣稅經征費暨代辦信託管理經費等支出均屬之）



- 十一、鄉鎮臨時費支出（鄉鎮新興及臨時舉辦事業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其他支出（鄉鎮生活津貼及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三、預備金（各項支出預算科目不足由預備撥補之經費均屬之）
 十四、建設基金支出（鄉鎮水利交通工程造林造產事務等支出均屬之）
 十五、公有營業基金支出（鄉鎮各項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等均屬之）
 十六、其他基金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基金支出等均屬之）

附 鄉鎮收支分類表

(甲) 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戶 稅

2 特別戶稅

二、劃撥鄉鎮縣稅收入

1 屠宰稅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2 房捐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3 契稅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三、鄉鎮工程受益費收入（鄉鎮修築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改良工程而征收受益費均屬之）

四、信託管理收入（代征國省縣稅經徵費劃撥百分之二其他依法爲信託管理之收入均屬之）

五、鄉鎮有財產孳息收入（鄉鎮有之土地房屋放租收益及其他市場租等收入均屬之）

六、鄉鎮有財產售價收入（鄉鎮有財產及其孳息之物品暨鄉鎮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剩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鄉鎮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鄉鎮合作事業公用事業造產營林開墾事業暨投資事業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補助收入（鄉鎮所受縣庫或其他特別補助均屬之）

九、特別課稅收入（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呈經縣政府核轉省長官公署核准報請中央備案後方得爲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鄉鎮收回其營業投資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献及贈與收入（鄉鎮受人民或團體及其他捐献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賒借收入（鄉鎮向銀行借支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鄉鎮依法應有其他收入如契約監征費等或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乙）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鄉鎮民代表會及公民選舉經費等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等行政經費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鄉鎮中心及國民學校鄉鎮書報所等經費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鄉鎮經濟調查及農林場等生產經費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鄉鎮醫務所防疫藥箱等經費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鄉鎮救災慈善救濟事業等經費均屬之）

七、財務支出（鄉鎮財務征收保管出納及財產管理所需費用均屬之）

八、債務支出（鄉鎮各項賒借還本付息之支出均屬之）

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鄉鎮公務機關及法定組織人員依法應支之退休金撫卹金等支出均屬之）

十、信託管理支出（鄉鎮代征國省縣稅經費暨代辦信託管理經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鄉鎮臨時費支出（鄉鎮新興及臨時舉辦事業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其他支出（鄉鎮生活津貼及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三、預備金（各項支出預算科目不足由預備撥補之經費均屬之）

十四、建設基金支出（鄉鎮水利交通工程造林造產事業等支出均屬之）

十五、公有營業基金支出（鄉鎮各項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等均屬之）

十六、其他基金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基金支出等均屬之）



第六章 金融

第一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五院總理呂彊印

關於本省各金融機構接收步驟分為檢查、監理、接收三階段進行，經過情形大要如次：

(一) 檢查：光復之初，即由省分別派員檢查全省各金融機構的全部資產負債，人事組織，業務情況，檢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工作順利完成。

(二) 監理：檢查完成後，即繼續委派監理委員組織各金融機關監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監理各該機關業務之進行。監理之目的在求：

甲、予接收準備以充份的時間，使將來改組整理工作不生困難。

乙、各金融機關在未接收前業務均能繼續進行而不停頓，對市場金融不生影響。

丙、各金融機關在監理之下，其業務都能遵守政府意旨進行，可無越軌之虞。

(三) 接收：各金融機構監理工作完成之日，即為接收開始之時，現除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尚在監理期中外，其他各金融機構均已接收完竣。
並序：分別改組為成立在三新機庫

1 華南銀行于卅五年五月廿日正式接收改組開業。



勸業銀行于卅五年六月一日接收改組爲臺灣土地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嗣于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開業。

三和銀行于卅五年七月一日接收歸併于臺灣銀行。

儲蓄銀行于卅五年九月一日接收歸併于臺灣銀行成立臺灣銀行儲蓄部。

商工銀行于卅五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臺灣工商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華南銀行于卅五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華南商業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彰化銀行于卅五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彰化商業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產業金庫于卅五年十月五日接收改組成立臺灣省合作金庫。

損害保險會社共十二家均於卅五年六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臺灣省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并設籌備處照常營業。

生命保險會社共十四家均於卅五年六月十六日接收合組爲臺灣省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并設籌備處照常營業。

無盡業會社四家于卅五年九月一日接收合組爲臺灣省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尚有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是在卅五年二月間開始監理申前尚未竣事。現已併歸臺灣。

商業銀行改組為臺灣銀行

第二節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臺灣銀行

茲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人壽產物兩保險公司籌備處的業務狀況，扼要敘述如次：

(一) 臺灣銀行業務概況

臺灣銀行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令正式接收，呈經長官公署轉奉財政部核准訂立臺灣銀行章程，並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章程中規定本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資本總額定為臺幣六千萬元，由國庫撥給。經財政部核准得發行臺幣兌換券，其業務範圍如次：

- 一 存 款
- 二 放 款
- 三 貼 現 及 押 匯
- 四 國 內 匙 兌
- 五 儲 蒜 業 務
- 六 信 託 業 務
- 七 代 募 公 債 及 還 本 付 息 事 宜
- 八 代 理 各 級 公 庫
- 九 代 理 政 府 委 辦 事 項

十 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依照臺灣銀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臺灣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內分四室六部，總行之外在省內設有分行十二處，省外兩處。

甲 存放款及匯兌概況

臺灣銀行業務可分為存款放款及匯兌三種，該行各項存款在本年五月接收之時為二、二三三、一八六〇四一、七二元，至本年十月底則為三、九九四、四五九、〇九三、五八元，計增加一、七六一、二七三、〇五一、八六元。其中一般存款由八二〇、七〇三、八三三、一三元增至一、七〇八、二六八、五八一、〇七元，同業存款由八二五、六八六、八三四、七四元增至一、五六一、一七九、四一六、七二元，兩共淨增一、六六三、〇四六、三三九、九二元。按同業存款之增加，亦係由於各銀行一般存款之增加，故該行存款之增加幾全係一般存款之增加，有助本省金融的穩定。又該行各種放款計五、七四六、三九五、六七六、八八元，除去舊帳部份計一、四一六、九一六、六六六、四八元外，至本年十月底止總額為四、三三九、四七九、〇一〇、四〇元，在本年五月接收時則為二、〇二一、二〇二、六五八、一〇元，計增加二、三〇八、二七六、三五二、三〇元。放款的對象，最大者為國省合營省署主辦之公司水利組合及私人經營之企業，（如振山實業社臺北鐵工所及大同鋼鐵公司等）放款方式採用商業承兌匯票放款利息則極力抑低，最高不超過月息六・六厘，總期合於扶助經濟建設及發展生產事業的宗旨。

該行匯兌業務分省內外兩種，省內匯款數額自本年五月起每月平均約為七億餘元，至十月底累計為四十六億五千九百餘萬元，匯費亦已減低，同業匯費已減為萬分之二。省外匯兌又可分公務匯款及商業匯款兩種，自接收時起至十一月底止，公務匯款累計為七六、〇三一筆，金額為三八五、六六一、五〇三、一四元，另有眷屬補助費計法幣五〇一、四三三、七八五、七五元，折合臺幣為一千四百三十二萬餘元，商業匯款累計為三、六〇八筆金額為七〇九、四八九、二八一、二三元，兩共為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九筆，金額共達臺幣十億零六千八百餘萬元。為求匯兌迅速普遍起見，除已與浙江地方銀行福建省銀行及廣東省銀行訂約直接通匯外，並加派人員常駐在福州協辦解匯。此外對於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亦正分別洽訂通匯合約。

乙 接收舊三和銀行

臺灣銀行奉令於本年七月一日接收舊三和銀行臺北臺南高雄三個分行，當時為顧全事實起見，於接收分別改為臺灣銀行臺北臺南高雄三個辦事處，繼續營業，至十一月一日將臺北辦事處併入總行營業部，臺南高雄兩辦事處分別併入該行臺南高雄兩分行，業務均由該行承受，所有人員亦已予以適當安排。

丙 接收舊臺灣貯蓄銀行

該行奉令於本年九月一日接收舊臺灣貯蓄銀行及南門大稻埕新竹臺中豐原臺南高雄等處之分支行，總行改為臺灣銀行儲蓄部，各分支行則改為臺灣銀行儲蓄部之分支部，仍在原址照常營業，並遵照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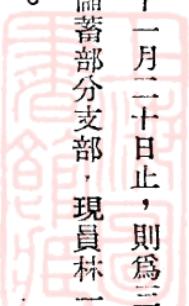
之儲蓄銀行法辦理。在本年六月底各項儲金數額為一億二千三百餘萬元，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則為三億八千三百餘萬元，約計增加二億六千餘萬元。為推展儲蓄業務起見，擬增設儲蓄部分支部，現員林一處已籌備就緒，不日即可開業，桃園羅東中壢竹東等處之分部亦在積極籌備中。

丁 接收內地之舊臺灣銀行產業

舊臺灣銀行在我國內地各處所設置之分支行產業，前已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茲經財政部規定，統應移歸本省接收，除上海南京兩處及其附屬之蘇州，蕪湖，南昌，嘉興，九江，常州，鎮江，揚州，泰亦，安慶等處，早經指定人員向中國農民銀行商洽接收外，漢口，廈門，油頭，廣州，及海南島等處，雖已派員前往接收，並擬呈請財政部籌設分支機構。

戊 收換舊臺幣發行新臺幣

舊臺幣之發行總額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為三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日本政府所發行之二十八億九千七百餘萬元在內）該行自九月一日起開始發行新臺幣，並收換舊臺幣，原定收換期間為兩個月，至十月卅一日截止，旋以僻遠之處持券人不及掉換，特展期一個月至十一月卅日為止，並聲明逾期不再收兌，至十一月底止，綜合各地之報告已收回卅五億九千六百餘萬元，尚有三億一千五百餘萬元未見兌收，為保護持券人之利益起見，訂有逾期未兌舊臺幣登記辦法登報公告催促兌換。截至卅五年十一月底止，臺灣銀行發行總額計四、四二七、五一四、五一〇、五〇元。其內容如次：



舊臺幣換回額

三、四四三、七〇九、四一三・〇〇.....①

新臺幣新發行額

五一六、二〇二、一五〇・〇〇.....②

①十② 新臺幣流通額

三、九五九、九一一、五六三・〇〇.....③

舊臺幣未收回額

四六七、六一二、九四七・五〇.....④

⑧十④ 發行總額

四、四二七、五二四、五一〇・五〇

已 築設信託部

依照臺灣銀行章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該行得經營信託業務，自本年十月起開始籌備擬訂章程及業務規則，其業務範圍計為代理保險、經理房地產，保管貴重物品，代理收付款項，收受信託存款，及信託投資等事務，以輔助金融業務及服務社會為目的，至於代理買賣貨物等屬於貿易之業務，該行則不辦理。

(二) 臺灣土地銀行業務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于本年六月一日接收前日本勸業銀行臺北臺南臺中高雄新竹五支店開始籌備，並于同日將各支店分別改組為該行某地分行先行對外營業，預期籌備三個月。六月末中央電准備案，九月一日乃正式成立，設總行於臺北，並將臺北分行併入總行業務部，原有臺北區業務逕由總行直接經營。資本金臺幣陸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從性質上言，該行可謂為我國專業土地金融銀行。她的使命是：

調劑土地金融：其目的在使固定的土地房屋可以獲得必須的流動資金，以期土地均能充分利用，尤其側重農村方面，扶助農民使不致遭受高利之盤剝，而免貧富懸殊，形成社會的嚴重病態。

發展農林事業：以投資或借貸方式直接間接輔助農林漁牧生產事業的發展，並先維持本省農林建設，再予充分的開發。

推行政府土地政策：政府在土地行政方面已有專設機構，土地銀行則以金融力量協助推行政府的土地政策。

甲 業務概況

清理勸業銀行移交放款：該行接收勸業銀行移交的放款共計一〇八、三六七、一二三、二七元，其中無抵押放款，日本債券質押放款，抵押品在日本之放款，抵押品滅失放款，（土地為大水沖失）經久逾期未清償之放款，共計五〇、二八〇、五二一、八六元，此項放款能否收回難以預計。該行除將上列情形詳報主管機關以為我政府與日政府清算之參考，並分別依照法定手續催告借款歸還或補備手續，該項待清理款項經六月以來之清理已收回六、二五一、九四九、八八元。

整理日本債券：該行辦理勸業銀行在臺灣發行債券登記事項，計登記戰時債券三種和普通債券五種，戰時債券係將債券收入存入日本大藏省儲金部運用，屬國債性質，合計數為八一、一六一、三一〇、五〇元，內計本國同胞所有者五二、七七四、三九四、五〇元，日人持有者二八、三八六、九一六、〇〇元，

普通債券係日本勸業銀行發行，屬於公司債性質，登記總數計二二、二六三、一七五元，內計本國同胞持有者二〇、一二二、六七〇、〇〇元，日人持有者一、〇五〇、五〇五、〇〇元。關於社團持有債券之清理辦法，已由該行將辦理登記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核示，現為顧慮前次登記之未盡，已再度公告登記限明年一月底截止。

推進新放款：土地銀行大部放款照章均須土地房屋抵押，本省因為地籍正在整理，辦理抵押權登記無形停頓，故成立以來，放款進度尙嫌糾緩，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總行及所屬五分支機構貸款數字如下：

農田水利放款	九、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土地改良放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修建放款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九、一七二、九〇〇、〇〇
農業放款	一九、九二一、八七〇、〇〇
定期質押放款	一、〇五七、四〇二、〇〇
合計	五二、五〇三、一七二、〇〇

吸收存款：該行各種存款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總行及分支行處存款之種類及數字如左：

甲種活期存款	二七、二七〇、九四八、〇一
乙種活期存款	一三、五〇七、〇九四、五〇
定期存款	二四、八二四、一五六、二九
臺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一、六二〇、二〇〇、〇〇
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二五〇、九三四、九二
歸國日僑存款	一一七、六八一、八六〇、八九
通知存款	五二九、四二〇、四三
特別存款	四、五八六、五一四、〇七
合計	二〇〇、二七一、一二九、一一

(三) 臺灣省合作金庫業務概況

合作金庫是在本年十月五日接收前臺灣產業金庫時即行改組成立。資金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內公股一千五百萬元，商股一千萬元。除繼續經營產業金庫原有業務外，並積極籌劃合作金庫條例規定之應營未營業務，使合作事業得普遍勻稱發展達到合作社團自有自營自享的目的。

本省合作金庫成立後，除對前產業金庫原有的存放款業務予以延續，不使本省合作事業為之中止外；一面釐訂各種規章，召開支庫經理會議，計劃新的業務之展開。惟以接收成立為時僅二閱月，舉凡



(一)原有債權債務須待清理，(二)原有日籍人員須責其交代遣回；(三)新業務之展開，必須縝密研究合作事業之實際需要，確立相與配合之規章；因而尚未走上積極工作的階段。惟金庫對於合作事業之扶植，以及復興茶園，輔助肥料配銷等等生產事業，正用全力以赴。茲列具該金庫各項存放款數字如下：

各項存款 三三二七、一九〇、二七六、〇九元

合 計 三三二七、一九〇、二七六、〇九元

農業放款 二一、四五三、一四三、五一元

水利放款 四、八八四、一八四、二九元

復興放款 一四、一六五、二五六、七五元

事業週轉
資金放款 五、三七一、八一七、〇四元

其他放款 一七、八六〇、四七二、九四元

(其他放款係光復前日本政府之命令獨資放款)

合 計 六三、七三四、九七四、五三元

本省本期復興茶園貨款六千萬元，已決定全數由金庫貸放，現正與農林處茶業公司商訂合約。金庫與農林處擬以極低利息貸與茶農，惟以金庫貸款之資金均係吸收存款，且大部為合作社存款，必須支付存款利息及代理處之手續費，此項茶業利息，究竟低至如何程度，正在研究。

(四)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業務概況

日人佔領本省時代，生命保險會社計有千代田，第一生命，帝國，日本，明治，野村，安田，住友，三井，第百，日產，大同，富國徵兵，第一徵兵等十四家，光復後即由省財政處分別派員監理，到了

本年六月十六日接收上述十四家會社，成立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

自開始籌備以來，除承保新約外，為維持臺胞利益起見，並登記舊契約及復活失效契約，截至現在止，有效契約已達廿一萬六千七百廿七件，計保險金額三億四千二百零七萬九千八百元，約佔全部契約三分之二，其他因戰事影響而致失效的，亦達十二萬餘件，計保險金額二億三千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元，擬以最簡單手續及方法在短期內促使復活，目前現有舊契約按月可收保費數約五十萬元左右，每月因病故及滿期支付之賠償金額約三四十萬元，此外為謀業務發展決定舉辦一年期團體保險，人身保險，傷害保險，航海旅行保險，及人身意外險等項保險，一年期團體保險業經開始，保費收入已達九十餘萬元。

(五)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業務概況

該公司係由前大成，東京，安田，同和，大阪，住友，日本，日產，大正，千代田，大倉，日新，興亞，等十二家損害保險會社改組而成。按上列各保險會社業務在光復後即行停頓，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本省成立全省保險業監理委員會，卅五年六月十六日乃設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監委會亦同時撤銷，籌備處成立迄今約有六個月，在此期間內，一面點收清理前各會社資產負債籌組正式公司，一面辦理移轉舊業務（移轉原各會社及委託大成業務）展開新營業。（卅五年六月廿八日公告開始營業並辦理舊契約登記）計自本年七月至十一月止，公收授保契約二千五百四十件，業務尙可發展。自

本年七月迄今承保火險水險情形如次：

甲 火險部份

月	份	投保件數	保額	保費	備
七	八	五八	七八五五三	七八〇九七七八五五三	上列保費均係根據契約上所列數額
八	九	五四	一九五、六四九、三三三	一九五、六四九、三三三	
九	十	四三	二四八、二四八、二四八	二四八、二四八、二四八	
十	合	四一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月	份	投保件數	保額	保費	備
七	八	五八	七八五五三	七八〇九七七八五五三	上列保費均係根據契約上所列數額
八	九	五四	一九五、六四九、三三三	一九五、六四九、三三三	
九	十	四三	二四八、二四八、二四八	二四八、二四八、二四八	
十	合	四一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乙 水險部份

月	份	投保件數	保額	保費	備
七	八	一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八	九	一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九	十	一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十	合	一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一、一五九、九八零三	

九十九十合

一月
月

份份計份

二二二三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六〇〇,000.00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五三〇,九八三.九三

九九六八九九七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五三〇,九八三.九三

上列保費收入均係根據契約所列數額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五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

每冊訂價臺幣四十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030B



6000X

陳阿增

